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桂公积发〔2020〕6号

---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的重要作用，经报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现将《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自

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1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施办法》（桂办发〔2017〕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港澳办 自治区台办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建金管〔2018〕2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桂建金管〔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区直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缴存对象

**第二条**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及其他在本地灵活就业居住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人员、符合自治区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政策的海外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现在南宁市所辖城区就业或居住的。

（三）现未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第三条**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通过受托金融机构或中心自主办理两种模式开展自愿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并对业务开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 受托金融机构办理自愿缴存人员的缴存业务。

(二) 中心通过服务网点、综合服务平台办理自愿缴存人员的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

### **第三章 缴存办理**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自愿缴存人员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明（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来往通行证或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属海外引进人才）。

**第五条** 自愿缴存人员通过委托受托金融机构或中心服务网点办理开户申请的，由受托金融机构或中心工作人员核验开户信息。

**第六条** 自愿缴存人员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人脸识别申请缴存开户的，在知悉并同意中心个人自愿缴存协议和承诺书内容后自助办理缴存开户。

**第七条** 自愿缴存人员如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 **第四章 缴存规定**

**第八条** 自愿缴存人签署中心《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月缴存额以自愿为原则，缴存比例统一为 12%。自愿缴存人员可选择按月定额缴存或非定额缴存的缴款方式，月缴存基数上限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执行，下限不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选择按月定额缴存的，缴存基数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于中心每年公布缴存基数



上下限的当月或次月调整。

**第九条** 自愿缴存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含）的，账户自动封存。自愿缴存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缴存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自愿缴存人员进入单位就业，且单位统一缴存的，需办理转移合并手续，转移合并后按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规定管理；账户转移合并后，自愿缴存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且在自愿缴存期间使用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按照中心《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继续履行缴存义务。

**第十一条** 中心为自愿缴存人员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户，自愿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二条** 自愿缴存人员缴存满2年且从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给予利息额10%的利息补贴，利息补贴列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自愿缴存人员可享受利息补贴的缴存时长和幅度，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动，结合我中心资金运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五章 提取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自愿缴存人员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一）办理非销户提取类型：

1. 购买自住住房的；
2. 无房缴存职工在南宁市所辖城区内租房自住的；
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5.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内规定的25种重大疾病）。



(二)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办理销户提取类型:

1. 停缴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的, 可以选择自愿销户;
2.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3. 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第十四条** 自愿缴存人员自销户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 第六章 贷款使用

**第十五条** 自愿缴存人员正常连续汇缴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 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 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可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受托金融机构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贷款。由受托金融机构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贷款的, 执行当地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在还款期间与商业银行贷款的利息差额由中心承担, 贴息费用列入中心业务支出。贷款额度、年限核定原则如下:

(一) 贷款额度按多存多贷、长存多贷原则确定, 与自愿缴存人员的缴存余额、月缴存额、缴存时长、社会贡献等缴存贡献因素挂钩并设置缴存积分, 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自愿缴存人员家庭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与积分倍数的乘积, 和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中心核定贷款额度标准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动, 结合我中心资金运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 积分倍数为基础倍数和加分倍数之和。基础倍数为 8 倍; 加分倍数上限为 6 倍, 根据缴存时长、住房情况、社会贡献等缴存积分累加计算, 1 分对应 1 倍, 正常连续缴存满 5 年积 2 分, 属首套或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积 2 分, 属退役军人、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脱贫攻坚带头人、烈士遗属等突出贡献群体的自愿缴存人员积 2 分。



(三) 贷款年限按长存多贷原则，与自愿缴存人员连续缴存时间、剩余缴存年限等缴存贡献因素挂钩，贷款期限可延长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最长为 30 年。

(四) 自愿缴存人员申请的贷款额度和贷款年限计算出的月还款额不得高于自愿缴存人员家庭月缴存额。

(五) 最终贷款额度须扣除自愿缴存人员家庭未结清贷款余额和担保债务等其他负债，并根据自愿缴存人员信用状况、购房总价、抵押物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自愿缴存人员配偶属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自愿缴存人员不适用本办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七) 自愿缴存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原则上应在申请贷款时开通月对冲还贷业务。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自愿缴存人员须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或月均缴存额，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3 个月的还款额。

**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和风险处置按中心和受托金融机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逾期行为将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自愿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当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终止向自愿缴存人员贴息或提前收回贷款，自愿缴存人员将按照同期同档次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利率偿还本息。

(一) 中心有权终止向自愿缴存人员贴息情形：

1. 连续满 3 个月（含）或累计满 6 个月（含）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缴存义务的。

2. 自愿缴存人虚假转成单位缴存的。



3. 借款人及其配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

4. 借款人及其配偶违反政策规定夫妻同贷的。

5. 借款本金或利息连续逾期超过 3 期（含）以上或累计逾期超过 6 期（含）以上的。

6.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其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的。

7.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其房屋买卖关系终止的。

8. 拒绝或阻碍中心、受托金融机构、保证人对贷款事由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 自收到中心公转商贷款转回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办理转回手续的。

10. 发生《借款合同》中违约行为及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之一的。

11.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转商贷款协议》无效或被解除的。

（二）中心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1. 连续满 3 个月（含）或累计满 6 个月（含）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缴存义务的。

2. 自愿缴存人虚假转成单位缴存的。

3. 借款人采用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 借款人及其配偶违反政策规定夫妻同贷的。

5.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质押）的。

6. 不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7.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或权益拆



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8. 借款人拒绝或阻扰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9. 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影响借款偿还或损害受托金融机构或中心利益的。

10. 受托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情况。

11. 发放贷款前借款人停缴住房公积金的。

**第十八条** 自愿缴存人员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取消骗提骗贷职工家庭提取和贷款资格，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上报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中心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